

中办、国办发文件反对食品浪费,要求不得设最低消费

现代快报记者昨天调查发现,部分饭店还有最低消费 机关食堂最“光盘”,会务餐最浪费 专家建议设个“光盘奖”,你看呢?

快报调查
爆料热线: 96060

公务接待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、单位食堂多供小份食品、餐饮企业不得设最低消费额……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》,并发出通知,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走访了南京部分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部分饭店、酒店,机关食堂总体情况尚好,基本上没有浪费现象,但有的单位食堂、饭店存在明显浪费情况,而且有的饭店仍设最低消费,与中央通知要求不符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王颖菲 郝多 朱蓓 顾元森/文 现代快报记者 王颖菲 徐洋 李雨泽/摄

探访1 机关食堂 基本“光盘” 点赞!



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,基本“光盘”

地点1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

昨天中午,在位于南京市奥体中心附近的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里,记者看到,工作人员正有序地在打菜区排着队。午餐的选择很多,大家可以从食堂提供的四道主荤、四道小荤、四道素菜中,选择四道菜。记者在餐盘回收处观察了近半小时,发现送来的托盘里的小碟,基本上都空了。

地点2 秦淮区政府4楼机关食堂

昨天中午11点50分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秦淮区政府4楼机关食堂,现代快报记者在现场看到,食堂里共100多张桌子,几乎坐得满满当当,四周的墙面上到处贴着“节俭用餐文明消费”“光盘光荣利国利民”等字样,在餐盘回收处,记者发现,大部分用餐者几乎能把菜品全部吃光,浪费很少。

这两个,给个中评吧!

探访2 医院食堂 一中午“剩”饭菜约800斤



某医院的食堂内剩饭较多

南京儿童医院的食堂主要有两层,第一层给儿童家长提供营养套餐,第二层是员工餐厅。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一楼食堂,这里只坐着四五个患者家长在就餐,还有一个家长在给孩子喂饭,大家吃完的餐盘都比较干净。

在二楼的员工餐厅,记者看到了截然不同的场景。员工餐厅必须使用刷卡付费,菜价很便宜,荤菜5-6元,素菜2-3元,很多员工都是三菜一汤。吃完后,员工将餐盘放到了两边的餐盘架子上。记者看到,这些架子上不少餐盘里还剩下很多饭菜,10层的架子里,有两三层的架子上,有的盘子里的菜还剩一半。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剩饭剩菜一中午就能装满4个桶,一起大约有八百斤。记者在员工餐厅里转了一圈,没有看到任何关于“节约用餐、杜绝浪费”的宣传画或者提示牌。

探访3 大学食堂 少数学生剩的饭菜多



南大食堂门口贴有光盘行动的海报

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在南京大学的学一餐厅看到,多数学生在用餐之后,都能自觉地把餐盘送到回收处,这种情况下,学生虽然有一些剩菜,但量不算多。但记者注意到,有一名学生用餐之后,直接把餐盘留在了桌上,而他的餐盘里的剩菜一共三道,有两道都只吃了一半。和这位学生类似,少数不会自觉送餐盘的学生,都剩了不少饭菜。因为用餐人数很多,单单这一个食堂就有大量的剩菜剩饭,两个进出的大门旁边都有一个回收处,后面排着几个蓝色的垃圾桶,大多数已经装得很满,一眼看过去,这景象和餐厅门口贴着的“光盘行动”标识形成了鲜明的对比,“拒绝浪费,珍惜粮食”这几个字看上去格外刺眼。

探访4 会务餐 浪费严重 差评!



一桌菜,之前只有三个人吃,剩了这么多

一盆面条,几乎没动

在新街口一家经常举办会务会议的酒店,记者看到,在一进门大厅的显示屏上,就标着带有“光盘”字样的语句。在二楼一个大包间里,服务员正收拾剩菜。她告诉记者,这个房间以及两旁的几间,都是当天中午的会务用餐。

包间正中间的一张桌子,服务员还没有收拾。记者看到,在这张可以容纳10人左右用餐的圆桌上,连凉菜、热菜、主食、汤、果盘等等在内,一共摆了大大小小16个锅、盘。然而,桌上,只摆着5副碗筷。不出意料,桌上每个盘子里,绝大部分都剩下至少一半的菜,有的菜看上去更是几乎没有被动过。一整盆主食面条,依旧是满满的。

3人就餐,点了11个菜

昨天下午近1点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北京西路的一家宾馆,这家宾馆也经常承接会议、会务接待。在一个大包间里,两男一女正在一个大圆桌上吃饭,记者数了数,除了果盘和米饭,总计11样,包括清蒸鲈鱼、毛血旺等。在半个小时里,饭桌上始终只有3人就餐。

就餐人员走后,记者发现桌上的碗筷共有10副,但只有3副被用过,剩下的菜品中,清蒸鲈鱼、时蔬、以及汤都是几乎没动,其余的菜也留下了70%左右。看到记者拍照,服务员表示“不允许拍照”。当记者准备离开时,餐厅经理拦住记者,希望记者删除照片,这位经理称,“那个包间是陆续有人来吃,是按照80元一位的标准上的菜。”

探访5 餐饮企业 有的仍设最低消费 差评!

根据要求,各餐饮企业要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摆放节约食物、杜绝浪费的宣传画或提示牌,菜单上应标注菜量,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。

昨天中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位于南京市清凉门大街的银杏酒家,记者在大厅内转了一圈,没有在显著位置看到有节约食物、杜绝浪费的宣传画或提示牌。一名工作人员称,如果客人要在包间消费,饭店是不设最低消费额的,不过自带酒水会收取服务费,白酒收50元,红酒收30元。

记者又来到位于湖南路的狮王府、天狮百盛大酒店,两家店都

表示店内不设最低消费,对自带酒水也不加收服务费或开瓶费。不过,天狮百盛大酒店人员称,他们只允许客人自带白酒。

在位于山西路的金色艳阳天酒店,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在普通包间就餐,不设最低消费。不过,酒店有两种环境较好的包间是有最低消费的,价格不得低于1500元、2000元。

昨天下午,记者咨询了川味观中山东路店,工作人员称,在该店包间就餐,有最低消费,如果客人自带酒水,最低消费是888元;如果客人不带酒水,最低消费是688元。

专家观点

新消法已叫停“最低消费”

北京中银(南京)律师事务所左迎春律师称,今年实施的新消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,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,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。所以说,设最低消费、收取开瓶费等行为都是没有依据的,是违反消法规定的行为。

建议餐饮企业设“光盘奖”

对于《意见》中提到的提供小份菜、主动帮助打包、引导适量点餐等做法,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秘书长于学荣表示,在去年发布的江苏餐饮业光盘行动倡议书中就有所提及。除此之外,《意见》中提到,对于节约用餐的消费者应给与表扬和奖励,于学荣说,这种表扬和奖励在操作过程中暂时还没有很好的范例,但餐饮企业可以根据各自的特点,推出类似于“光盘奖”的奖励,引导消费者文明就餐。